

股票简称：正川股份

股票代码：603976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ZhengChuan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 Ltd.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1年4月26日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性质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

自2020年10月21日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其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0亿元，因此本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正川投资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 109,330.97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49,390.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正川投资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为人民币 40,500 万元，利息按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计算，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计算，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不超过 49,248 万元（含本数）。故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正川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 四、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最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

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等因素制定。

（2）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

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调整既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三)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0年	544.32	5,305.05	10.26%
2019年	4,898.88	6,105.67	80.23%
2018年	1,209.60	8,276.66	14.61%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1.38%。

####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支出及投资项目，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逐步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政策性风险**

公司产品执行我国食药监局颁布的国家标准，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普遍使用中硼硅药用玻璃包装材料，我国的药包材标准相对较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广大民众对健康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对药包材标准进行调整和修改，向欧美等发达国家趋同，不断提高药包材标准。此外，公司的客户为制药企业，随着我国药品出口规模的增加，不排除部分制药企业为满足出口需要而要求公司提升药包材标准的可能。

若未来我国的药包材国家标准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需不断的升级、调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并进行生产工艺升级，对目前的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以及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新冠疫情无法控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去医院就诊的患者大幅减少，医药消费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缓和，医院也恢复了正常的运营；此外，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竞相研发新冠疫苗，部分疫苗已于2021年获批上市，将从根本上控制新冠病毒蔓延。

若未来新冠疫苗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持续出现变异毒株，我国新冠疫情可能再次大规模爆发，可能会再次导致去医院就诊的患者大幅减少，医药消费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直接接触药品的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药品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覆盖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1537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情况，品牌知名度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不排除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上述变化而导致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等环节出现问题，引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9,578.13 万元、52,108.08 万元和 50,198.17 万元，2018-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76.66 万元、6,105.67 万元和 5,305.05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下降 12.54% 和 3.67%，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 26.23% 和 13.11%。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下降主要系 1、受下游保健品行业环境变化，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2、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3、子公司正川永成陆续投产，生产成本较高及研发投入增加，导致 2019 年以来净利润下降。

针对上述业绩下降原因，公司已采取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加快中硼项目建设等应对措施。但仍存在行业竞争加剧、新冠疫情再度大规模爆发、中硼窑炉投产增加生产成本等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1、募投项目不能取得预期收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业升级的战略方向进行，系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水平、目前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

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工艺成熟度等因素的影响。若项目不能按预期投产或者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新增的产能无法得到消化,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将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或新建项目不能及时达产,都将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

于投资者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 **4、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5、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2
<b>第一节 释义</b> .....	13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26
<b>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b> .....	29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3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30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30
三、主要财务指标 .....	31
<b>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33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3
二、经营业绩分析 .....	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6
<b>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	4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4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4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63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64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	65
一、备查文件目录 .....	65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	65

## 第一节 释义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含义如下：

### 一、普通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正川股份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正川投资、控股股东	指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邓勇先生及其配偶姜惠女士和其儿子邓秋晗先生
永承正好	指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正川永成	指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源隆泰昌	指	重庆源隆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姜惠控制的公司
智基智本	指	重庆智基智本同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勇投资的企业
正川有限	指	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2013年整体变更为正川股份
滩口玻璃厂	指	重庆市滩口玻璃厂，正川有限前身
山东药玻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特玻	指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海顺新材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星玻璃	指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肖特浙江	指	肖特药品包装（浙江）有限公司
欧壁药包	指	欧壁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双峰格雷斯海姆	指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包装（镇江）有限公司
无限极	指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无限极（营口）有限公司，发行人保健品客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食药监局、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行人原政府主管部门

国家药监局、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行人现政府主管部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名词

药包材	指	医药包装材料
药用玻璃	指	具有良好化学稳定性和透明性，且能稳定贮存医药产品的玻璃材料或制品。
管制玻璃容器、模制玻璃容器	指	是按玻璃成型方法对玻璃容器的分类方法，模制瓶是借助各种不同形状的模具成型的产品，管制玻璃容器是用已拉制成型的各类玻璃管二次加工成型的产品。
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注射剂直接注入人体的组织、血管或器官内，所以吸收快，作用迅速，且注射剂不经胃肠道，故不受消化系统及食物的影响，因此剂量准确，作用可靠。注射剂按形态大致可以分为液体注射剂和粉末状注射剂。
粉针	指	粉末状注射剂，某些药物稳定性较差，制成溶液后易于分解变质。这类药物一般可采用无菌操作法，将供注射用的灭菌粉状药物装入适宜容器中，临用时用适当的溶媒溶解或混悬。粉针又可以大致分为冻干粉针和普通粉针。
冻干、冻干粉针	指	冻干粉针是原料经溶解除菌过滤、灌装，在冷冻干燥机内速冻至零下 60℃左右，抽极限真空，使水分升华而成，成品处于真空状态，不会被氧化。而普通粉针是原料直接装入瓶即成，成品非真空状态，有被氧化的条件，久存效价下降。
内表面耐水	指	对玻璃容器内表面化学稳定性的检测方法，检测方法标准为 GB/T12416.1-1990《药用玻璃容器耐水性的试验方法和分级》。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Zhengchuan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Ltd.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股票简称	正川股份
股票代码	60397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 号）。

#### (二) 本次发行概况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05 万张。

##### 3、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募集资金运用

###### (1) 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 万元。

###### (2)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7,500.00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430.00	40,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 5、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6、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

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8、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9、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

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0、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自2020年10月21日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其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正川投资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正川投资2019年末的净资产为109,330.97万元、归母净资产为49,390.29万元。截至2021年4月23日，正川投资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为人民币40,500万元，利息按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计算，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计算，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不超过49,248万元（含本数）。故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正川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 **（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

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1.因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者持股计划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目的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2.回购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1.因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者持股计划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目的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2.回购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

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确定前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

2) 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的关联方。

(4)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 （七）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有限配售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4月28日（T日）。

### 2、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6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5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150万元。

承销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7日。

## （九）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566.03
会计师费用	37.74
律师费用	47.17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荐费	18.88

注：上述费用仅为初步测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1年4月2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1年4月27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1年4月28日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总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1年4月29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1年4月30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21年5月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1年5月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勇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话： 023-68349898  
传真： 023-68349866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 奚一字、王佳伟  
项目协办人： 舒福星  
项目组其他成员： 尹永君、苏晓琳、张乔红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王冠、王凤、王维维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 023-86218000  
传真： 023-8621862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凯、陈应爵、曾丽娟

**(五) 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sup>1</sup>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签字评级人员：蒲雅修、崔濛骁

**(六) 担保方**

名称：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勇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147 号 1-2  
联系电话：023-68349808

**(七)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sup>1</sup>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开展债券信用评级和企业主体信用评级。2020 年 9 月 1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因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其母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200,0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77,736	39.07%
2	邓勇	29,305,364	19.38%
3	邓秋晗	5,512,094	3.65%
4	邓步琳	4,839,986	3.20%
5	邓红	3,783,786	2.50%
6	邓步莉	3,017,986	2.00%
7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6,290	1.63%
8	丁同银	356,200	0.24%
9	陈海军	284,500	0.19%
10	王怀亮	241,600	0.16%
	合计	108,885,542	72.02%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 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324,609,139.70	1,240,950,080.73	1,126,459,878.28
负债合计	284,204,877.69	204,970,141.10	139,440,604.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404,262.01	1,035,979,939.63	987,019,273.54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01,981,691.39	521,080,827.35	595,781,310.17
营业利润	61,888,928.47	71,890,718.51	94,096,625.57
利润总额	61,376,275.93	71,345,528.39	94,007,621.21
净利润	53,050,474.32	61,056,666.09	82,766,628.4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94,840.68	55,273,077.79	64,296,75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1,869.08	-155,555,347.58	-69,194,91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838.51	-12,096,000.00	-49,68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78,866.91	-112,378,269.79	-54,578,165.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19,185.45	263,198,052.36	375,576,322.15

#### (二) 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159,884,219.63	1,131,766,169.45	1,044,367,874.10
负债合计	169,541,827.15	138,313,096.21	88,985,09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342,392.48	993,453,073.24	955,382,779.42

## 2、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53,288,057.20	488,148,281.63	589,467,134.11
营业利润	53,860,264.66	58,909,196.11	63,059,233.62
利润总额	53,372,909.13	58,762,131.57	62,970,229.26
净利润	45,515,471.18	50,166,293.82	55,955,178.85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4,835.04	27,815,086.99	115,063,49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5,104.07	-15,762,770.65	-19,878,66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3,859.05	-12,096,000.00	-49,68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4,128.08	-43,683.66	45,504,838.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691,475.92	240,535,604.00	240,579,287.66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一家：正川永成；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9	3.82	5.50
速动比率（倍）	1.85	3.08	4.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2%	12.22%	8.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46%	16.52%	1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0	4.20	5.73
存货周转率（次）	2.50	2.86	3.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22.41	12,323.23	14,227.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7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1	0.37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74	-0.36

注：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 × 100%

(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公司合并负债总额 / 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 100%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利息资本化)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40	0.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4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6.04%	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39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39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5.76%	8.47%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出如下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总额从 2018 年末的 112,645.99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132,460.9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346.05	50.09%	75,661.83	60.97%	73,330.59	65.10%
非流动资产	66,114.87	49.91%	48,433.18	39.03%	39,315.40	34.90%
<b>资产总计</b>	<b>132,460.91</b>	<b>100.00%</b>	<b>124,095.01</b>	<b>100.00%</b>	<b>112,645.99</b>	<b>100.00%</b>

在资产构成方面，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0%、60.97% 和 50.0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规模有所增加。

####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928.99	40.59%	36,824.68	48.67%	38,710.34	52.79%
应收票据	324.18	0.49%	797.21	1.05%	10,140.87	13.83%
应收账款	10,955.60	16.51%	11,179.48	14.78%	11,888.44	16.21%
应收款项融资	11,324.96	17.07%	11,478.32	15.17%	-	-
预付款项	491.72	0.74%	551.50	0.73%	348.11	0.47%
其他应收款	298.11	0.45%	122.89	0.16%	387.96	0.5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145.08	0.20%
存货	15,126.94	22.80%	14,566.17	19.25%	11,804.44	16.1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895.54	1.35%	141.59	0.19%	50.42	0.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346.05</b>	<b>100.00%</b>	<b>75,661.83</b>	<b>100.00%</b>	<b>73,330.59</b>	<b>100.00%</b>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3%、98.92%和 98.65%。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00	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	0.01%	5.00	0.01%	-	-
投资性房地产	284.21	0.43%	318.06	0.66%	338.86	0.86%
固定资产	30,175.13	45.64%	30,758.10	63.51%	29,523.78	75.09%
在建工程	25,116.35	37.99%	8,649.06	17.86%	4,463.00	11.35%
无形资产	4,187.43	6.33%	4,298.37	8.87%	4,388.73	11.16%
长期待摊费用	498.48	0.75%	521.22	1.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9	0.31%	200.87	0.41%	171.87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0.28	8.53%	3,682.50	7.60%	424.15	1.08%
<b>合计</b>	<b>66,114.87</b>	<b>100.00%</b>	<b>48,433.18</b>	<b>100.00%</b>	<b>39,315.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 (二) 负债状况

### 1、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7,743.00	97.62%	19,811.45	96.66%	13,322.78	95.54%
非流动负债	677.49	2.38%	685.57	3.34%	621.28	4.46%
<b>负债合计</b>	<b>28,420.49</b>	<b>100.00%</b>	<b>20,497.01</b>	<b>100.00%</b>	<b>13,944.0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较少。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552.95 万元，增幅 46.99%；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931.55 万元，增幅 40.04%。2019 年末，公司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利用自身综合实力及信誉优势，提高票据支付比重，应付票据增加。2020 年末，公司负债增加主要系 2020 年新增短期借款。

##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973.05	17.93%	-	-	-	-
应付票据	7,348.28	26.49%	7,428.24	37.49%	1,298.52	9.75%
应付账款	12,395.06	44.68%	9,331.75	47.10%	9,609.12	72.13%
预收款项	-	-	639.22	3.23%	114.99	0.86%
合同负债	640.34	2.3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5.31	3.59%	1,139.73	5.75%	1,076.52	8.08%
应交税费	590.11	2.13%	434.82	2.19%	649.79	4.88%
其他应付款	717.61	2.59%	837.68	4.23%	573.85	4.31%
其他流动负债	83.24	0.30%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743.00</b>	<b>100.00%</b>	<b>19,811.45</b>	<b>100.00%</b>	<b>13,322.78</b>	<b>100.00%</b>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87%、84.60%和 71.17%。

##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分别为 621.28 万元、685.57 万元和 677.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递延的政府补助。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9	3.82	5.50

速动比率（倍）	1.85	3.08	4.62
资产负债率	21.46%	16.52%	12.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22.41	12,323.23	14,227.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2.78	/	/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2.38%、16.52% 和 21.46%。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1）2017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70.09 万元，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经营风格稳健，银行借款相对较少，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缴税费等；3）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低贷款利率，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4,970 万元，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50、3.82 和 2.39，速动比率分别为 4.62、3.08 和 1.85，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没有金融负债。2020 年公司少量银行借款，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药玻	-	25.19%	23.75%
海顺新材	37.64%	38.26%	24.15%
力诺特玻	-	33.35%	39.26%
平均值	-	32.27%	29.05%
公司	21.46%	16.52%	12.38%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药玻	-	2.40	2.81
海顺新材	1.27	1.21	2.97
力诺特玻	-	1.52	1.25
<b>平均值</b>	-	<b>1.71</b>	<b>2.34</b>
<b>公司</b>	<b>2.39</b>	<b>3.82</b>	<b>5.50</b>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药玻	-	1.85	2.27
海顺新材	1.00	0.95	2.35
力诺特玻	-	1.17	0.95
<b>平均值</b>	-	<b>1.32</b>	<b>1.86</b>
<b>公司</b>	<b>1.85</b>	<b>3.08</b>	<b>4.62</b>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申报稿。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山东药玻、力诺特玻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1）2017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70.09 万元，公司资金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率及负债水平有所下降；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以及经营风格稳健，银行借款相对较少，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资金周转正常，不存在延期支付银行本息等情况，生产经营一直处于正常状态，偿债能力较强。

#### （四）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0	4.20	5.73
存货周转率	2.50	2.86	3.7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3、4.20 和 4.20。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但呈现

逐渐下降的趋势。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无限极为保健品行业巨头，无限极旗下无限极（营口）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钠钙玻璃管制瓶用于保健品产品。2017 年度和 2018 年，无限极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9 年，国家对保健品行业开展了一系列整治优化导致该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大，无限极由公司第一大客户变为第四大客户，公司对无限极的营业收入仅为 2,836.39 万元，同比下降 68.9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4、2.86 和 2.50。由于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且收入逐年下降，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一致性评价和药品包材、辅料关联审评等政策的不断深化推进，我国药用玻璃产业升级之路正逐步开启。2019 年度，为大力发展中硼技术、开拓中硼产品市场，并配合中硼产品客户参与一致性评价注册，公司大量外购进口中硼玻管用于生产中硼玻瓶，导致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此外，2019 年国家对于保健品行业开展了一系列整治优化，保健品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年末钠钙玻璃瓶存货有所增长。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药玻	-	6.68	5.74
海顺新材	3.78	3.57	3.38
力诺特玻	-	7.03	7.43
平均值	-	<b>5.76</b>	<b>5.52</b>
公司	<b>4.20</b>	<b>4.20</b>	<b>5.73</b>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药玻	-	2.80	2.76
海顺新材	3.99	3.83	3.95
力诺特玻	-	6.22	5.39
平均值	-	<b>4.28</b>	<b>4.03</b>
公司	<b>2.50</b>	<b>2.86</b>	<b>3.74</b>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申报稿。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山东药玻、力诺特玻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收入下滑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互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之间产品结构、下游客户、销售模式等都不尽相同。力诺特玻、山东药玻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力诺特玻、山东药玻海外销售占比较高，而海外客户一般账期较短，回款较为迅速；同时，力诺特玻收入占比最大的耐热玻璃产品主要采取 OEM 方式经营，对小客户或新增客户多采取全额预收或部分预收的形式销售，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药玻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山东药玻产品均为药用玻璃，需要备货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海顺新材，主要系公司待客户验收合格或者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而海顺新材确认收入时点为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时，公司确认收入时点要晚于海顺新材，发行人产品从生产到结转成本的时间长于海顺新材，周转天数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海顺新材。力诺特玻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其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不同，力诺特玻的耐热玻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60%左右，主要采用 OEM 业务模式，产品定制化生产，以销定产，产品生产后很快发货实现收入，不会产生较大库存，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 二、经营业绩分析

###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039.64	99.68%	51,945.51	99.69%	59,307.74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158.53	0.32%	162.57	0.31%	270.39	0.45%
合计	<b>50,198.17</b>	<b>100.00%</b>	<b>52,108.08</b>	<b>100.00%</b>	<b>59,578.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硼硅玻璃管制瓶销售收入、钠钙玻璃管制瓶销售收入和瓶盖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比较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地区分布

按销售地区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6,456.92	32.89%	17,576.80	33.84%	20,158.54	33.99%
华东地区	9,861.44	19.71%	11,031.14	21.24%	10,719.56	18.07%
西南地区	9,247.55	18.48%	9,044.31	17.41%	8,927.71	15.05%
华中地区	6,188.49	12.37%	6,273.03	12.08%	6,463.90	10.90%
东北地区	4,395.42	8.78%	4,137.57	7.97%	9,001.19	15.18%
华北地区	3,249.14	6.49%	3,183.28	6.13%	2,473.49	4.17%
西北地区	629.39	1.26%	645.91	1.24%	1,421.24	2.40%
国内合计	<b>50,028.35</b>	<b>99.98%</b>	<b>51,892.04</b>	<b>99.90%</b>	<b>59,165.62</b>	<b>99.76%</b>
国外地区	<b>11.29</b>	<b>0.02%</b>	<b>53.47</b>	<b>0.10%</b>	<b>142.12</b>	<b>0.24%</b>
合计	<b>50,039.64</b>	<b>100.00%</b>	<b>51,945.51</b>	<b>100.00%</b>	<b>59,307.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基本在国内，国外销售占比非常少，国内又以华南、华东、西南、华中地区为主。公司在华南地区销售占比最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均属于华南地区。

### （3）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硼硅玻璃管制瓶	22,188.18	44.34%	25,096.53	48.31%	24,738.29	41.71%
钠钙玻璃管制瓶	20,476.69	40.92%	19,865.27	38.24%	25,473.28	42.95%
瓶盖	6,597.89	13.19%	6,663.55	12.83%	9,005.59	15.18%
其他	776.88	1.55%	320.15	0.62%	90.58	0.15%
合计	<b>50,039.64</b>	<b>100.00%</b>	<b>51,945.51</b>	<b>100.00%</b>	<b>59,307.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玻璃管制瓶为主，玻璃管制瓶又以硼硅玻璃管制

瓶为主。报告期内，来自硼硅玻璃管制瓶的收入分别为 24,738.29 万元、25,096.53 万元和 22,188.18 万元，较为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1.71%、48.31% 和 44.34%，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各期，来自钠钙玻璃管制瓶的收入分别为 25,473.28 万元、19,865.27 万元和 20,476.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2.95%、38.24% 和 40.92%，是公司仅次于硼硅玻璃管制瓶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8 年度公司钠钙玻璃管制瓶收入及占比较高，2019 年公司钠钙玻璃管制瓶收入及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大客户无限极主要采购公司钠钙玻璃管制瓶用于其口服液保健品产品，2018 年无限极加大了对公司钠钙玻璃管制瓶的采购，2019 年度国家对保健品行业开展了一系列整治优化，保健品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公司对大客户无限极的销售额有所下降。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用于注射剂瓶的硼硅玻璃管制瓶销售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来自瓶盖的收入分别为 9,005.59 万元、6,663.55 万元和 6,597.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18%、12.83% 和 13.19%。2018 年公司瓶盖收入及占比较高，2019 年公司瓶盖收入及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大客户无限极主要采购公司瓶盖与其采购的钠钙玻璃管制瓶配套，用于其口服液保健品产品，2018 年无限极加大了对公司的采购，2019 年国家对保健品行业开展了一系列整治优化，保健品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公司对大客户无限极的销售额有所下降。

公司其他类主营业务收入较少，主要为销售吸管与玻璃管。报告期各期，来自其他类的收入分别为 90.58 万元、320.15 万元和 776.88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其他类主营业务收入较大，主要是新增了外销玻璃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产品价格变化相对较小，各个主要产品收入的变化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的变化，收入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万只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硼硅玻璃管制瓶	944.63	-5.12%	995.57	2.99%	966.69	1.79%
钠钙玻璃管制瓶	550.46	-4.12%	574.09	0.02%	574.00	-0.99%
瓶盖	358.38	-2.78%	368.61	-5.45%	389.84	-5.28%

公司同类产品，受规格大小、型号和用途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价格有一

定的差异。2020年，公司的硼硅玻璃管制瓶和钠钙玻璃管制瓶平均价格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医药行业除少数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产品供不应求外，大部分医药产品不同程度的受到医疗就诊受限，患者大幅减少、医药消费大幅降低等因素的影响，销售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医药包装行业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瓶盖的平均价格下降主要系售价较低的瓶盖销售占比提升。

## 2、营业成本

###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7,370.68	99.996%	37,939.26	99.93%	42,412.70	99.80%
其他业务	1.66	0.004%	27.68	0.07%	85.53	0.20%
<b>合计</b>	<b>37,372.34</b>	<b>100.00%</b>	<b>37,966.94</b>	<b>100.00%</b>	<b>42,498.23</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硼硅玻璃管制瓶	16,410.02	43.91%	18,000.43	47.45%	17,346.04	40.90%
钠钙玻璃管制瓶	14,714.80	39.38%	14,495.51	38.21%	18,021.66	42.49%
瓶盖	5,391.01	14.43%	5,116.80	13.49%	6,960.14	16.41%
其他	854.85	2.29%	326.53	0.86%	84.86	0.20%
<b>总计</b>	<b>37,370.68</b>	<b>100.00%</b>	<b>37,939.26</b>	<b>100.00%</b>	<b>42,412.70</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硼硅玻璃管制瓶	5,778.16	45.61%	7,096.10	50.66%	7,392.25	43.7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钠钙玻璃管制瓶	5,761.89	45.48%	5,369.77	38.34%	7,451.61	44.11%
瓶盖	1,206.88	9.53%	1,546.76	11.04%	2,045.45	12.11%
其他	-77.97	-0.62%	-6.37	-0.05%	5.72	0.03%
<b>合计</b>	<b>12,668.96</b>	<b>100.00%</b>	<b>14,006.25</b>	<b>100.00%</b>	<b>16,895.0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895.04 万元、14,006.25 万元和 12,668.96 万元，综合毛利有所下降。公司毛利基本来源于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和瓶盖业务。

##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硼硅玻璃管制瓶	26.04%	28.28%	29.88%
钠钙玻璃管制瓶	28.14%	27.03%	29.25%
瓶盖	18.29%	23.21%	22.71%
<b>主营业务</b>	<b>25.32%</b>	<b>26.96%</b>	<b>28.49%</b>

### 1) 硼硅玻璃管制瓶

2019 年度，公司硼硅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1.6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正川永成硼硅玻璃管制瓶产线继续扩产，相关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单位成本占收入比例上升。

2020 年度，公司硼硅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2.2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硼硅玻璃管制瓶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 2) 钠钙玻璃管制瓶

2019 年度，公司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2.2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管道天然气单价上涨，导致燃动力单位成本占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2020 年度，钠钙玻璃管制瓶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

### 3) 瓶盖业务

2020 年度，公司瓶盖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4.9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加大化妆品包装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给予价格优惠，另一方面公司

需要新研发和生产化妆品瓶盖，而新的化妆品瓶盖的生产需要使用更高精度设备和新模具，且良品率有待一段时间的工艺改进提升，新瓶盖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两个因素导致新瓶盖产品的毛利率会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瓶盖业务的毛利率。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药玻（制造板块）	-	39.22%	37.46%
海顺新材	33.87%	30.80%	32.55%
力诺特玻	-	30.24%	30.04%
<b>平均值</b>		<b>33.42%</b>	<b>33.35%</b>
公司	<b>25.32%</b>	<b>26.96%</b>	<b>28.49%</b>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书申报稿。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山东药玻、力诺特玻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但由于医药制造业范围广，公司主营的药用玻璃瓶仅为其中的一个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0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医药制造业分类中，海顺新材（300501.SZ）从事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制造，但其产品主要为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与公司产品用途不同。国内公司同样经营药用玻璃瓶的上市公司较少，仅山东药玻（600529.SH），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拟上市公司力诺特玻（A20400.SZ），主营业务为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药用玻璃、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系列，分属于药用玻璃行业和日用玻璃行业。因此，本次选取了山东药玻（600529.SH）、力诺特玻（A20400.SZ）、海顺新材（300501.SZ）共三家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 1) 山东药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药玻(制造板块)	-	<b>39.22%</b>	<b>37.46%</b>
其中：模制瓶	-	46.63%	48.96%
安瓿瓶	-	18.24%	14.5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瓶	-	25.09%	21.32%
棕色瓶	-	36.58%	30.92%
<b>公司</b>	<b>25.92%</b>	<b>26.96%</b>	<b>28.49%</b>
其中：硼硅玻璃管制瓶	26.04%	28.28%	29.88%
钠钙玻璃管制瓶	28.14%	27.03%	29.25%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山东药玻（该毛利率剔除了山东药玻商贸业务的毛利率，仅为山东药玻制造板块毛利率）。山东药玻的产品包括模制瓶、安瓿、管瓶、棕色瓶等产品，是全国最大的模制瓶生产企业，模制瓶市场份额较高、企业品牌效应明显、议价能力较强、规模效应明显，因此价格较高而成本较低，模制瓶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其整体毛利率。

公司的产品以管制瓶为主，包括安瓿瓶、西林瓶、棕色瓶等，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山东药玻安瓿瓶、管制瓶的毛利率水平。

山东药玻棕色瓶主要为钠钙玻璃模制药瓶、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2018 年度，公司钠钙玻璃管制瓶毛利率水平与山东药玻的棕色瓶基本一致，2019 年度山东药玻加大了国外市场开拓，其棕色瓶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高于公司钠钙玻璃管制瓶毛利率。

## 2) 力诺特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力诺特玻</b>	<b>-</b>	<b>30.24%</b>	<b>30.04%</b>
其中：耐热玻璃	-	28.25%	28.16%
药用玻璃	-	29.60%	29.56%
电光源玻璃	-	48.13%	44.34%
<b>公司</b>	<b>25.92%</b>	<b>26.96%</b>	<b>28.49%</b>
其中：硼硅玻璃管制瓶	26.04%	28.28%	29.88%
钠钙玻璃管制瓶	<b>28.14%</b>	27.03%	29.25%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力诺特玻。力诺特玻的产品主要包括耐热玻璃、药用玻璃、电光源玻璃，其中电光源玻璃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其整体毛利率。

公司的玻璃瓶包括硼硅玻璃管制瓶和钠钙玻璃管制瓶，其中硼硅玻璃管制瓶以低硼硅产品为主；力诺特玻的药用玻璃产品主要为低硼硅玻璃瓶和中硼硅玻璃

瓶。报告期内，公司硼硅玻璃管制瓶毛利率水平与力诺特玻的药用玻璃产品基本持平。

### 3) 海顺新材

2018-2020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海顺新材。海顺新材主要产品为冲压成型复合硬片，该产品与公司生产的药用玻璃瓶虽然同属于医药包装材料，但具体种类与用途不同。海顺新材所生产的冲压成型复合硬片是一种国内制药行业正在逐步兴起的具有高阻隔性的新型包装材料，且属于欧洲进口替代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其毛利率水平较高。

## (二) 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3,131.00	6.24%	3,365.04	6.46%	3,590.92	6.03%
管理费用	3,503.33	6.98%	3,848.35	7.39%	3,865.75	6.49%
研发费用	825.38	1.64%	527.34	1.01%	289.87	0.49%
财务费用	-1,032.20	-2.06%	-1,303.93	-2.50%	-1,333.92	-2.24%
<b>合计</b>	<b>6,427.50</b>	<b>12.80%</b>	<b>6,436.79</b>	<b>12.35%</b>	<b>6,412.63</b>	<b>10.76%</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6,412.63 万元、6,436.79 万元和 6,42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6%、12.35%和 12.80%。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24.49	48,795.17	45,57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45.01	43,267.86	39,14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9.48	5,527.31	6,42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22	4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9.41	15,599.02	6,919.4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19	-15,555.53	-6,91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3.18	1,209.60	4,9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8	-1,209.60	-4,96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7.89	-11,237.83	-5,45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9.81	37,557.63	43,01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1.92	26,319.81	37,557.63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62.02	46,873.05	44,00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2.47	1,922.12	1,549.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424.49</b>	<b>48,795.17</b>	<b>45,571.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19.39	19,936.66	19,090.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2.82	11,836.55	12,00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8.72	4,438.80	5,19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07	7,055.86	2,845.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245.01</b>	<b>43,267.86</b>	<b>39,142.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79.48</b>	<b>5,527.31</b>	<b>6,429.68</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429.68万元、5,527.31万元和12,179.48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305.05	6,105.67	8,276.66
加：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	98.44	96.26	430.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5.30	5,006.43	4,720.82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43.87	129.77	10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63	52.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5	64.65	15.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8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	-29.00	-7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60	-2,819.04	-1,00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3.95	-5,446.15	-7,79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96.50	2,366.25	1,751.85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79.48</b>	<b>5,527.31</b>	<b>6,429.68</b>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正川永成建设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项目，厂房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的投资较多。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68.00万元、-1,209.60万元和-143.18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流出主要是支付股利。

##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7,500.00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43,430.00</b>	<b>40,5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准文件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500109-27-03-14321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0]135号）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500109-27-03-14322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0]136号）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项目建设内容为窑炉、拉管生产线和制瓶机生产线，建成后新增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产能约 13 亿支。

本项目总投资 40,4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4,4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2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37,5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b>1</b>	<b>固定资产投资</b>	34,404
1.1	设备购置费	33,564
1.2	基本预备费	840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6,026
	<b>合计</b>	<b>40,430</b>

#### 2、项目必要性

#####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国外医药行业已普遍使用国际标准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作包装材料，国

内中硼硅药用玻璃使用量较低。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生活品质的改善和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采用国际标准的中硼硅药用玻璃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国外药用玻璃行业发展的长远趋势上看，低硼硅玻璃、钠钙玻璃未来逐步转向高质量的中硼硅玻璃。

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向高质量的包装材料发展。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重点开发和应用新型、环保、使用便捷的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包括预灌封注射器、多室袋输液包装等自带给药装置的包装形式，I级耐水药用玻璃制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加快包装系统产品升级，开发应用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新型材料，逐步淘汰质量安全风险大的品种，重点加快注射剂包装由低硼硅玻璃瓶向中性硼硅玻璃瓶转换……”；2019年8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首次将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产品技术与开发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等。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发挥企业优势，承担行业责任，有效推进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技术和工艺的改进，保障国家政策的有效实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 **(2) 客户关联性强，公司需抢占先机**

前述分析，低硼硅玻璃、钠钙玻璃未来逐步转向高质量的中硼硅玻璃。而药企使用药包材之前需做药包材与药物的相容性试验，一旦通过后，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很高，供应商和客户有很强的关联性，因此公司必须尽快布局中硼硅玻璃瓶，抢占先机。

### **(3) 实现产品升级，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国内中硼硅玻璃管主要由德国肖特 SCHOTT、日本电气硝子 NEG 和美国康宁 CORNING 三家公司垄断供应，价格相对昂贵。国内有部分企业已经开始生产中硼硅玻璃管，但产品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一定差距。中硼硅玻璃管的技术壁垒是制约国产中硼硅玻璃瓶大规模应用的主要瓶颈。

公司从欧洲知名设备技术企业引进全套中硼全氧窑炉、拉管成型生产线和管制瓶深加工设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拥有完整的中硼硅玻璃“拉管-制瓶”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这对于推动中硼硅玻璃管的国产化进程，减少进口依赖，促进我国药玻行业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有着明显的示范

作用。

### 3、项目可行性

#### (1) 医药行业长期向好，药用包装材料市场前景良好

一方面，中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观念不断提高，且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不断加大；另一方面，生物制剂市场快速成长、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新冠疫情不断蔓延都增加了下游医药市场需求，使得我国的医药包装市场迎来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1) 人口老龄化带来药品销售增加，推动药用玻璃行业发展

自 2000 年迈入老龄化社会之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持续加深。到 2022 年左右，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将占到总人口的 14%，实现向老龄社会的转变，2050 年，中国老龄化将达到峰值，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将占到总人口的 27.9%。由于老年人生理机能不断衰退，对药品的需求大大增加，人口老龄化将促进药品销售量增加，加之中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观念的提高，人们从被动就医转向主动预防。未来随着老龄化加速和国内人均收入的提升，我国药品需求将快速增长，相应的药用玻璃瓶整体需求也会随之增长。

##### 2) 生物制剂市场快速成长，中硼硅玻璃包装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各种生物工程技术逐渐成熟和发展，例如 DNA 重组技术、生物大分子分析技术、细胞及原生质体融合技术等，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更加重视生物制剂的研发，生物制剂市场快速成长。生物制剂的药用玻璃包装多使用中硼硅玻璃包装，需求有望维持较快增长。

##### 3) 新冠疫苗出货在即，对中硼玻璃瓶产生大量的需求

2020 年以来，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各国人民的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北京时间 8 月 31 日，全球累计确诊新冠肺炎病例超 2,550 万例，累计死亡超 85 万例。科学界大多已有共识，真正要能从根本上控制新冠病毒蔓延，恢复正常秩序，需要依靠新冠疫苗的研发和大规模普及。

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竞相研发新冠疫苗，部分已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在国际上，疫苗制剂的首选存放容器为中硼硅药用玻璃瓶。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强制要求装疫苗的玻璃瓶使用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而国内因为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产能不足，更多的使用低硼硅玻璃。这次新冠疫苗的研制成功，有望成为我

国推进药用玻璃瓶产业升级的一个重要契机。

## （2）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升级

1)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使用中硼硅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产品技术与开发应用于 2019 年 8 月首次列入鼓励类项目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卫计委、食药总局等 6 部委印发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加快包装系统产品升级，开发应用安全性高、质量性能好的新型材料，逐步淘汰质量安全风险大的品种，重点加快注射剂包装由低硼硅玻璃瓶向中性硼硅玻璃瓶转换，发展注射器、输液袋、血袋等产品使用的环烯烃聚合物、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等新型材料，易潮可氧化药品用的高阻隔材料，提高医药级聚丙烯、聚乙烯和卤化丁基橡胶的质量水平。

201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首次将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产品技术与开发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三、医药”之“3、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2) 药物一致性评价将推动我国药用玻璃产业升级

### ①产业政策促使制药企业参与药物一致性评价

药物一致性评价，是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我国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就是仿制药必须和原研药“管理一致性、中间过程一致性、质量标准一致性等全过程一致”的高标准要求。《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未通过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将不予再注册和注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我国是仿制药大国，市场上存在着大量已上市但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需要再评价的药品种类较多。

201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明确提出：对已上市药品注射剂进行再评价，力争用 5 至 10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

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并选择北京、天津、上海等11个城市作为试点，药品需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2019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将实施区域扩大到全国，药品原则上需通过一致性评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确保供应的情况下，药品集中采购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政府集中带量采购的背景下，大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的淘汰进程在加速。随着带量采购的不断扩围和深入，一致性评价成为制药企业不得不面临的选择。

#### ②药物一致性评价将导致制药企业选择高标准的药用包装材料

2017年11月，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拉开了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序幕，提出：注射剂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总局颁布的包材标准。不建议使用低硼硅玻璃和钠钙玻璃。

2020年5月，国家药监局正式发布《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等系列文件，文件明确规定：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且注射剂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参比制剂，以保证药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

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将开启我国药用玻璃产业升级之路，我国是仿制药大国，参比制剂以进口的原研药为主，而国外医药企业已普遍选用中硼硅药用玻璃，一方面文件要求“不得低于参比制剂”，另外一方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耗时长且成本高，制药企业为尽快通过一致性评价，会尽量选择质量更好的药用包装材料，将对中硼硅药用玻璃产生极大的需求。

### **（3）本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基础**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具备丰富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经验。近年来，公司结合药包材行业技术发展态势和市场实际需求，

通过自主开发，以及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等形式，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在新产品开发、传统产品品质提升、工业装备自动化技术升级、药用包装材料与药品相容性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陆续购买德国肖特等公司的中硼硅玻璃管进行制瓶加工，目前已掌握了中硼硅制瓶技术。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从欧洲知名设备技术企业引进全套中硼全氧窑炉，公司中硼窑炉已于 2020 年 10 月末点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经开始试生产，经内部测试，性能良好。

公司成立三十多年，一直从事医药包装行业，聚集了大量药用玻璃包装领域的专业人才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正川”品牌在国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销售渠道覆盖全国，与各大知名医药集团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技术、人员、管理、市场等各方面已具备扎实基础和丰富经验，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4、工艺流程

公司拟继续从欧洲知名设备技术企业引进全套中硼全氧窑炉、拉管成型生产线和管制瓶深加工设备。本项目的生产流程包含拉管、制瓶两部分，产品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基本相同，详细工艺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配置明细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拉管车间	中硼硅窑炉（一炉四线）	1.00	座	4,000.00	4,000.00
	铂金加工	4.00	线	646.00	2,584.00
	全自动拉管生产线	4.00	套	1,500.00	6,000.00
	小计				<b>12,584.00</b>
	注射剂瓶生产线（进口）	28.00	条	468.57	13,120.00
	注射剂瓶生产线（国产）	25.00	条	150.00	3,750.00
	工艺暖通系统	2.00	套	1,000.00	2,000.00
	镀膜生产线	2.00	条	100.00	200.00
	小计				<b>19,070.00</b>
公用设施	AGV 输送系统	1.00	套	110.00	110.00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立体库房	1.00	座	1,500.00	1,500.00
	现场制氧站	1.00	座	300.00	300.00
	小计				<b>1,910.00</b>
合计					<b>33,564.00</b>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氧化铝、钾长石、硼砂、纯碱、硝酸钠、萤石、氧化铈、电、天然气和氧气等，上述主要原辅材料均可以通过公司现有采购渠道购买获得。本项目的原辅材料采购有保障。

### (2) 主要燃料供应情况

1) 供电情况：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当地变电站采用 35 千伏线路为本项目提供生产、生活用电，双线路保障供电。

2) 供水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厂区南侧有园区市政自来水管能连续稳定供水。

3) 供气情况：本项目用天然气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提供，双线路保障供气。

4) 供氧情况：本项目拟建成配套现场制氧设施，未来自制氧气供项目使用。

## 7、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正川永成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 8、项目产能消化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 13 亿支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生产能力。下游医药行业长期向好、产业政策的推动、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渠道优势都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保障。具体如下：

### (1) 医药行业长期向好带来的药包行业需求增长为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方面，中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观念不断提高，且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不断加大；另一方面，生物制剂市场快速成长、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新冠疫情不断蔓延都增加了下游医药市场需求，使得我国的医药包装市场迎来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1) 人口老龄化带来药品销售增加，推动药玻行业发展

自 2000 年迈入老龄化社会之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持续加深。到 2022 年左右，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将占到总人口的 14%，实现向老龄社会的转变，2050 年，中国老龄化将达到峰值，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将占到总人口的 27.9%。由于老年人生理机能不断衰退，对药品的需求大大增加，人口老龄化将促进药品销售量增加，加之中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观念的提高，人们从被动就医转向主动预防。未来随着老龄化加速和国内人均收入的提升，我国药品需求将快速增长，相应的药用玻璃瓶需求也会随之增长。

### 2) 生物制剂市场快速成长，中硼硅玻璃包装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各种生物工程技术逐渐成熟和发展，例如 DNA 重组技术、生物大分子分析技术、细胞及原生质体融合技术等，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更加重视生物制剂的研发，生物制剂市场快速成长。生物制剂的药用玻璃包装多使用中硼硅玻璃包装，需求有望维持较快增长。

### 3) 新冠疫苗出货在即，对中硼玻璃瓶产生大量的需求

2020 年以来，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各国人民的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北京时间 8 月 31 日，全球累计确诊新冠肺炎病例超 2,550 万例，累计死亡超 85 万例。科学界大多已有共识，真正要能从根本上控制新冠病毒蔓延，恢复正常秩序，需要依靠新冠疫苗的研发和大规模普及。

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竞相研发新冠疫苗，部分已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在国际上，疫苗制剂的首选存放容器为中硼硅药用玻璃瓶。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强制要求装疫苗的玻璃瓶使用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而国内因为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产能不足，更多的使用低硼硅玻璃。这次新冠疫苗的研制成功，有望成为我国推进药用玻璃瓶产业升级的一个重要契机。

## (2) 产业政策推动行业从低硼硅转向中硼硅有助于产能消化

中硼硅玻璃在耐水性、耐酸耐碱性、抗冷冻性、热稳定性、灌装速度等方面都远优于钠钙玻璃和低硼硅玻璃。

《中国药用玻璃包装深度调研与投资战略报告（2019 版）》显示，2018 年，国内药用玻璃市场上，中硼硅玻璃使用量仅占 7%-8%。而在美国、欧洲等成熟市场中，均已经强制要求所有注射制剂和生物制剂使用中硼硅玻璃包装。据预测，

未来 5-10 年内，中国将会有 30%-40% 的药用玻璃由低硼硅玻璃升级为中硼硅玻璃。

未来，一方面，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加速我国药用玻璃从低硼硅玻璃向中硼硅比例转换的产业升级之路，对资金实力更为雄厚、融资渠道更广、技术研发能力更强的头部企业而言，其相比中小型企业优势更加突出。另一方面，随着医药原辅料包材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推进，下游制药企业与药包材生产商关联性进一步提高，将更倾向于选择与行业内规模较大、质量较高以及具有品牌优势的药包材生产企业合作。药用玻璃行业将强者恒强，头部企业将分到更多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 **(3) 公司在药用玻璃的优势地位有利于产能消化**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药用玻璃管制瓶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国内包括山东药玻、双峰格雷斯海姆、肖特浙江、正川股份等在内的较大型生产企业占据了药用玻璃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行业头部企业的龙头效应较为明显。

公司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推广中硼硅玻璃瓶的销售，同时凭借多年技术经验、市场经验和品牌优势开发新客户。在国家组织带量采购等背景下，制药企业在升级包材质量的同时也需要降低成本。而之前我国中硼硅玻璃管主要由德国肖特 SCHOTT、日本电气硝子 NEG 和美国康宁 CORNING 等三家公司垄断供应，价格较高，生产的玻璃瓶售价也较高。

本项目包括中硼硅“拉管-制瓶”全产业链生产能力，中硼硅玻璃管自产自销，极大的降低生产成本，使得制药企业主动更换中硼硅玻璃瓶的意愿更强，有利于中硼硅药用玻璃推广。

### **(4) 公司与下游制药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保障了产能消化**

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拥有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已与全国超过 400 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多家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如国药集团、广药集团、中国生物技术集团、扬子江药业集团、云南白药集团、哈药集团、复星医药集团、海灵制药等。公司凭借现有客户资源推广中硼硅药用玻璃，保障了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 **9、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治理情况如下：

### （1）废气治理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配料窑炉车间产生的石英粉尘、熔制工序废气、圆口工序废气、制瓶工序废气，采取的防治措施为：①产尘点设计集气罩及袋式除尘器；②熔制工序废气拟新增 1 套 SNCR 脱硝+除尘设施处置；③新增制瓶车间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

### （2）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的机械操作噪声，以及风机等设备噪声，拟采用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源。

### （3）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硅化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滤膜、废油和生活垃圾，废滤膜、废油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 10、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在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正川永成现有厂房内实施。正川永成已获取项目用地土地证。

## 11、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计算期第 2 年的达产率为 30%，从第 3 年开始达产率为 100%。本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26,47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0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65 年（所得税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二）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本项目基于药企使用药包材之前需做药包材与药物的相容性试验，通过引进先进相关设备，培养技术和检测人员，建立和完善相容性研究体系及配套的研发团队，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3,0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研发设备）	600
2	研发人员薪酬	600
3	材料费及环保投入等	800
4	测试、鉴定、评审、技术服务等费用	1,000
合计		3,000

## 2、项目必要性

### （1）药企使用药包材之前需做药包材与药物的相容性试验

药包材对保证药品的稳定性起着重要作用，因而药用包装材料将直接影响用药的安全性。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是药品的一部分。由于药品包装材料、容器组成配方、所选择的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导致不恰当的材料引起活性成分的迁移，吸附甚至发生化学反应，使药物失效，有的还会产生严重的副作用。为切实从根本上保证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均一性。这就要求在为药品选择药包材之前，必须检验证实其是否适用于预期用途，必须充分评价其对药物稳定性的影响，评定其在长期的贮存过程中，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如温度、湿度、光线等），在运输使用过程中、药包材对药物的保护效果和本身物理、化学、生物惰性，所以在使用药包材之前需做相容性试验。

### （2）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药企需根据药品的特性和临床使用情况选择能保证药品质量的包装材料和容量。按照根据《化学药品注射剂与药用玻璃包装容器相容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开展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相容性研究。

公司目前的中硼硅玻璃管制瓶，系通过向国外厂商购买中硼硅玻璃管制瓶而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另一个募投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完整的中硼硅玻璃“拉管-制瓶”生产能力。公司通过主动开展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的相容性试验，分析评估玻璃瓶对药物的影响，对玻璃瓶进行不断改进和优化，提升玻璃瓶与药物的相容性，提高产品竞争力，为自产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进入药企供应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 （3）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测试能力和整体实力

药物化学成分多样，与玻璃瓶可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药企在为药物选择玻璃包装容器时，需要关注玻璃容器的保护作用、相容性、安全性，以及与工艺的适

用性等。在相容性方面，需考察药物对玻璃容器性能的影响，以及玻璃容器对制剂质量和安全性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引进先进检测设备，培养研发检测人员，提升研发测试能力，研发和制造具有较好的物理、化学稳定性，生物安全性相对较高的玻璃瓶，保障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从而更好的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促使客户倾向于与公司形成贯穿药物开发全流程的深度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关联性，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健康发展。

### 3、项目可行性

#### （1）公司已经具备相容性研究检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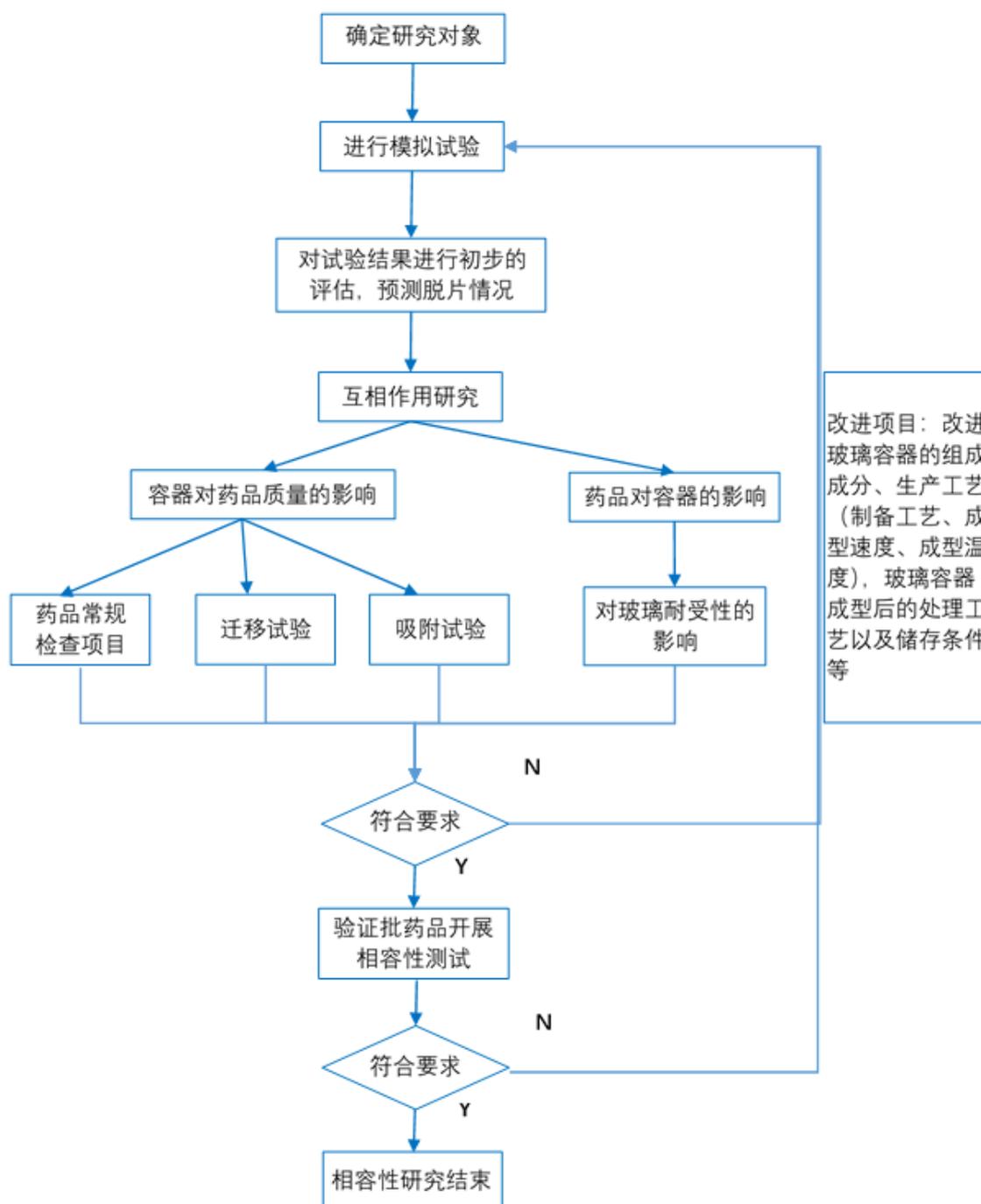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 CNAS 认可实验室，拥有包括 X 荧光分析仪、ICPMS 质谱仪、高压灭菌器等 40 余套设备，具备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开展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试验研究。

#### （2）公司初步具备相容性研究的研发人才

公司在技术和检测方面拥有完整人才梯队，结构配置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公司检测人员熟悉 ISO17025 实验室管理体系，能组织技能测评和培训、监督实验室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确保试验结果及时准确，确保实验室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技术人员在生产环节通过不断试验摸索，形成一套工艺标准，并以此培训生产人员，使之理解并达到操作上的一致性。检测人员通过各项检测，并输出反馈给技术部门，以此不断迭代，完善产品工艺标准和生产流程。

### 4、相容性研究流程



### 5、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ICP 及配套	100	1	100
2	锤颗粒机（浸提用）	16	1	16
3	电镜及配套	180	1	180
4	电子天平	7	1	7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5	高温干燥箱	2	1	2
6	烘箱	1	2	2
7	马弗炉	5	1	5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15	1	15
9	在线应力仪	60	1	60
10	膨胀系数仪	30	1	30
11	铂金器皿	2	5	10
12	X 荧光设备配套	2	5	10
13	高压锅	36	1	36
14	超低温试验箱	3	2	6
15	培养箱	5	1	5
16	密封性研究设备及配套	2	5	10
17	纯化水机及配套	5	1	5
18	冻干设备及配套	20	1	20
19	耐碱性试验设备及配套	10	1	10
20	药品消解仪配套设备	20	1	20
21	COD 消解仪	2	1	2
22	自动滴定仪	5	2	10
23	测碳仪设备	10	1	10
24	测硫仪设备	10	1	10
25	粒度筛分仪	15	1	15
26	密度比较仪	4	1	4
	合计			<b>600</b>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氯化钾、磷酸盐、甘氨酸盐、柠檬酸盐、硝酸等试剂，可通过有资质的试剂代理商购置；Li、B、Mg、Al、Si、K、Ca、Ti、V、Cr、Mn、Fe、Co、Ni、Cu、Zn、As、Cd、Sb、Ba、Ce、Pb 等标准溶液，可通过国家标准物质单位采购。上述主要原辅材料均可以通过公司现有采购渠道购买获得，采购有保障。

### （2）主要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燃料为电力、氩气和氦气：电力通过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当地变电站提供；氩气和氦气可通过专用气体生产公司采购。

##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治理情况如下：

### （1）废气治理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清洗玻璃瓶时挥发的有机废气和试剂、药品样品挥发的异味气体。实验室设有通风橱和换气系统，废气经排气管道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实验室现有的排气筒排放。

### （2）噪声治理

本项目新增的实验设备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实验室配套工程抽排风系统新增 1 台风机，对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 （3）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酸碱废水在容器内直接进行酸碱中和，用试纸检测为中性后倾倒入实验室废水管网，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弃容器、高浓度废液、沾染有化学试剂的玻璃原料和玻璃瓶、过期失效药品及标液等危险废物，以及废包装、废弃原料和废弃玻璃瓶等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再外卖给废品收购站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 8、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在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33 号正川永成现有实验室内实施。正川永成已获取项目用地土地证。

##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生产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升公司的研发测试能力和整体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正川股份专业从事药用玻璃管制瓶等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硼硅玻璃管制瓶、钠钙玻璃管制瓶和药用瓶盖，其中硼硅玻璃管制瓶以低硼硅玻璃管制瓶为主，含有少量的中硼硅玻璃管制瓶（系通过外购中硼硅玻璃管再进行制瓶加工而成）。本次募投项目有以下两个项目：

1、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为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生产项目，系公司现有低硼硅业务的升级。公司拟从欧洲知名设备技术企业引进全套中硼全氧窑炉、拉管成型生产线和管制瓶深加工设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拥有完整的中硼硅“拉管-制瓶”生产能力。

2、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为药品选择药包材之前需做相容性试验，因为药包材直接接触药品，是药品的一部分，对保证药品的稳定性起着重要作用，将直接影响用药的安全性。公司目前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相容性试验，该项目主要系公司主动开展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与目标药物的相容性试验，为自产中硼硅药用玻璃瓶进入药企供应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未来亦可通过转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电话：023-68349898

传真：023-68349866

联系人：刘茜微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三楼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联系人：奚一字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